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董事變動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起：

- (1) 張哲孫博士（「張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及
- (2) 潘樹杰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辭任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擬投入更多時間處理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且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升公司企業管治，張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

張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局衷心感謝張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潘樹杰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及英國華威大學。潘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潘先

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彼自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土木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業務。

潘先生持有167,471股本公司股份。潘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97,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潘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潘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親戚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局謹此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董事變生效後)，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孔祥兆先生及潘樹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